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3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卓睿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玲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86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73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439號、114年度偵字第27805號、114年度偵字第324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睿羚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部分)，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9款、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卓睿羚（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決後，不服而具狀提起上訴，因未表明僅就其中一部分上訴，應視為全部上訴。惟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9款、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情形，是被告對此部分提起上訴，即

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自應予駁回。至於被告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提起上訴部分，本院將依法檢卷移送最高法院審理，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英彥